教 育 部 办 公 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 件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教重厅〔2012〕1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对“211工程”三期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奖励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计划、财务司(局),教育部有关直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引导高校更加注重加强管理,更加注重提高效益,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进行动态管理,以奖促建、以奖促管,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全面提高

高等教育质量，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决定，对在“211 工程”三期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高校给予奖励。

根据《“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11 工程”三期国家验收专家评审、三部委审核，按照“客观公正、围绕核心；分类奖励、统筹兼顾；按校奖励、适度支持”的原则，决定对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综合排名率靠前、且具有一定数量特别优秀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在本学科所属一级领域排名前 10%）的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按学校代码排序）等 28 所高校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211 工程”三期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各“211 工程”学校应以此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内涵发展，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争创一流，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11 工程”三期奖励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发获奖高校及主管部门)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抄　　送:有关高等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不予公开　　201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11 工程”三期奖励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一、奖励资金额度

原则上获奖高校每校奖励中央专项资金 1360 万元(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 900 万元、财政部安排 460 万元),对获奖的西部地区地方高校给予适当倾斜。

二、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

1. 中央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高校学科建设。奖励资金可用于继续加强“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也可安排到对高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学科建设,鼓励高校积极支持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资金应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

2. 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督查管理,确保获奖高校在收到中央奖励资金投资计划或预算发文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奖励资金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并启动建设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11 工程”中央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211 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各获奖高校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施工程建设。

三、编制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

1. 获奖高校应按照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211 工程”三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08〕462 号)要求,统筹考虑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本校“211 工程”建设实际,在充分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中央奖励资金的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2. 获奖高校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将上报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进行去密处理后再上报。

3. 有关主管部门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务必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211 工程”三期中央奖励资金的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方案》(文字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各 1 套)正式行文同时报三部委,有关材料邮寄地址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邮政编码:100824,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联系电话:010 - 68502658,电子邮箱:xuhui@ ndrc. gov. cn。

财政部教科文司,邮政编码:100820,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联系电话:010 - 68553576,电子邮箱:fangchaozh@ 163. com。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邮政编码:100816,通信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联系电话：010－66096664，电子邮箱：211bgs@moe.edu.cn。

上述方案一律使用Word文档编辑，正文用四号仿宋字，A4规格纸，每页30×30汉字，双面印刷，简装。